

疗愈“身体与心灵” 安徽首个“书香医院”启建

书香伴着药香，身体与心灵双双得到治愈。4月22日上午，在“世界读书日”前夕，安徽省图书馆、中国科大附一院南区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书香医院”共建活动启动，安徽省图书馆将“敬敷书墙”送进中国科大附一院南区的多个场景，双方将开展共建图书馆服务点、共办阅读活动、探索“阅读疗法”等一揽子合作，让医生与患者在等待与候诊间隙，手机扫一扫，就能读到一本好书。据介绍，这也是安徽首个“书香医院”。

候诊、陪护间隙变成“阅读时光”

候诊的患者，陪护的家属，或刚走出病房的医生，正在医院图书角打开一本图书，或用手机扫一扫墙上的二维码，就能读到一本温暖的书、一篇安抚焦虑的文章，这就是“书香医院”。

“今天，我们将阅读的触角延伸到医院，这个最需要温暖与慰藉的地方。”22日上午，在共建活动启动仪式上，安徽省图书馆（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党委书记、馆长左金刚表示，在医院，阅读有特殊价值。

当日，中国科大附一院南区“敬敷书墙”揭幕，一本本精选的电子图书，以二维码形式投放在墙上，医生、患者或者家属，用手机扫一扫，即可阅读，全程无需注册、无需下载APP，操作便捷高效。

根据共建计划，未来该院将在老人、儿童、女性、职工等四大关爱区域，设置养生、孕产知识、儿童绘本、人文社科等专属书墙。在输液大厅、体检中心、超声等候区、手术家属等候区等就医等候区域，精准布设健康科普、心灵疗愈等便民书墙。目前，已在候诊区、输液区、职工食堂等数个地方场景布点。



探索在病房楼层建图书馆服务点

“过去大家都认为，医院相对来说比较冰冷、比较科学，是消毒水的味道。”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南区院长尹大龙介绍，“书香医院”的建设，能让更多来就诊的患者感受到温度，缓解了焦虑，“最终能帮助疾病尽快恢复。”他表示，共建书香医院，是建设书香社会的延伸，也是医院人文建设的体现。

根据共建计划，双方将共建分馆服务点、共办阅读活动、优先配置数字阅读、探索“阅读疗法”合作。除了线上电子书外，将在医院候诊区、病房楼层、职工之家等区域，共同商讨设立图书馆服务点或小型阅览区，定期更新纸质书刊。

据介绍，除服务患者，“书香医院”也将为医护人员定制专业类的书单，如医学人文、科研方法等，帮助他们提升专业素养、缓解职业倦怠，以文字减压，以书香补充能量。



即扫即读“敬敷书墙”将覆盖全省

左金刚表示，未来还将计划组织图书馆志愿者走进医院，开展为患者提供送书到病区等服务；同时邀请医院的医护专家走进图书馆“新安百姓讲堂”等平台，开展健康讲座或义诊，实现双向赋能。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今年《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正式施行。4月16日，安徽省图书馆在铜陵犁桥水镇启动了2026年“书香安徽阅读季”暨全省公共图书馆联盟“全民阅读活动周”系列活动，全省133家图书馆共同参与。

据介绍，依托安徽省图书馆优质数字资源，“敬敷书墙”聚焦社区、商场等十大应用场景，计划打造万面“即扫即读书墙”，上线数十万种数字资源，实现全省全域覆盖。目前已建成“敬敷书墙”300余面，拥有7000余册数字图书，点击量超2万次。

安徽商报记者 汪漪 / 文 杨雪娇 / 摄
通讯员 胡中卫 汪志豪

带走“老东家”代码创业 被判赔偿45万



员工离职后带着前公司的代码开发新软件，构成侵权吗？近日，安徽省高院对这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4名员工带着闲置代码跳槽

强某、王某、鲁某、刘某均为安徽某软件公司前员工。2017年9月，该公司立项开发“智慧大屏”软件。后该项目因故被迫中止，“智慧大屏”软件没有继续研发。

2018年1月，强某妻子和王某妻子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年3月起，强某等4人陆续从安徽某软件公司离职，入职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年6月，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完成一款新媒体交互式智能教学系统软件，并将该软件销售给学校使用。

2023年7月，安徽某软件公司将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强某、王某、鲁某、刘某诉至合肥中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判共同侵权赔偿45万

合肥中院审理认为，安徽某软件公司组织专门研发团队独立开发“智慧大屏”软件，且固定在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中，尽管后续没有继续研

发、销售，但并不影响其依据著作权法获得作品保护。根据安徽某软件公司提供的“智慧大屏”软件源代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能够认定安徽某软件公司是案涉软件的著作权人。据查明，强某等4人在安徽某软件公司任职时参与了案涉软件的开发，均实际接触了权利软件。

通过鉴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具有一定的相似度，可以认定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安徽某软件公司的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强某等4人与安徽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故意，并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合肥中院综合考虑软件类型、价值、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决，5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近日，安徽省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称，人才流动是市场常态，但“跳槽”绝不意味着可以肆意侵占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本案中，前公司员工作为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离职后“带走代码再创业”，短期内开发相似软件的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违反了法律规定，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起案件的判决，不仅为技术人员创业敲响了警钟，更为企业保护核心技术提供了重要参考。安徽商报记者 张剑 实习生 张云泰

宁马市域(郊)铁路 开通初期运营

本报讯(安徽商报记者 姜志远)4月22日，备受关注的宁马市域(郊)铁路(本报4月15日曾报道)正式开通初期运营，南京与马鞍山中心城区实现半小时直达。

宁马市域(郊)铁路，简称宁马线。线路起自南京市西善桥站，终至马鞍山市太白站。自4月23日起，首班车于6:00自太白站、西善桥站两端对发，末班车于22:00自太白站、西善桥站两端对发；每日9:00~16:00太白站、西善桥站整点对发快车，快车停靠太白站、雨山东路站、湖北路二站、江宁滨江开发区站和西善桥站。为提高通勤效率，工作日早高峰增开1列从太白开往西善桥方向的快车，于7:09太白站发出。为保障乘客出行需求，该线路开通初期运营后，将根据客流情况适时进行运输组织优化调整。

除了宁马市域(郊)铁路，淮阜高铁也有新进展——预计今年10月开通。据介绍，新建阜阳至蒙城至淮北铁路是皖北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途经阜阳、亳州、宿州、淮北四市。该线路起自阜阳西站，经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止于在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铁路双堆集站，与商合杭高铁、郑阜高铁衔接互连。该项目正线全长约142.5公里，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为双线高速铁路。全线设车站5座。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解决淮阜高铁开通前存在的征迁扫尾、外部环境整治、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等问题，预计今年10月开通。届时，蒙城县、利辛县不通高铁的历史将结束，淮北、宿州到阜阳车程将大幅缩短。